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　　告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欣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零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肆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尊品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2日邀同被告蔡佳蓉、呂欣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A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27日至

116年9月27日，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下稱郵局二年期定儲利率）加計1.28%（即週年利率3%）機動計息，並約定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或對原告之一切債權受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連帶清償，如有遲延，則按前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尊品公司另於113年5月23日邀同被告蔡佳蓉、呂欣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Ｂ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27日至118年5月27日，以郵局二年期定儲利率加計0.5%機動計息（即週年利率2.22%），並約定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或對原告之一切債權受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連帶清償，如有遲延，則按前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尊品公司再於114年5月19日邀同被告蔡佳蓉、呂欣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週轉金貸款契約（下稱Ｃ契約）」，約定借款動用期間為114年5月27日至115年5月27日，被告尊品公司於114年8月29日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29日至114年11月29日，約定以週年利率3.5%計息，若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以該機動利率加計1.785%機動計息，又若動用借款後，每月檢核立約人最近3個月臺外幣活期存款實績應達40萬元，若未達實績，則依前述約定利率加計0.375%機動計息，俟下次檢核日達成後，始得回復適用前述約定利

率。而被告尊品公司借款後，近3個月臺外幣活期存款實績未達40萬元，應以週年利率3.5%加計0.375%（即週年利率3.875%）計息。並約定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或對原告之一切債權受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連帶清償，如有遲延，則按前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嗣被告尊品公司申請債務協商，於114年11月19日由被告尊品公司最大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下稱合庫桃園分行）召開協商會議，經原告及多數債權銀行同意後，兩造復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Ａ、Ｂ、Ｃ契約之約定利率，依序變更為以郵局二年期定儲利率加計0.78%、0.5%機動計息（即分別為週年利率2.5%、2.229%），及將Ｃ契約之約定利率變更為以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0.785%機動計息（即週年利率2.5%），並均約定寬限期至115年8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該協商會議並約定，於債協成立後，被告尊品公司在未違反銀行團協議前，不對被告尊品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採取訴追、強制執行程序，對被告尊品公司及連帶保證人之銀行存款、動產、不動產不執行抵銷權、假扣押或進行圈存，唯若有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被告尊品公司及其保證人之財產時，各債權銀行仍得聲請相關保全及強制執行程序。

（五）詎被告尊品公司就Ａ、Ｂ、Ｃ契約分別繳納至115年1月27日、115年4月27日、115年1月29日，即均未依約償還，各尚有借款本金217萬1,792元、76萬302元、500萬元未為清償。且原告於115年5月27日、115年6月8日，依序接獲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被告尊品公司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5年6月18日，接獲經合庫桃園分行通知被告尊品公司未依債務協商履約，視為已毀諾，依Ａ契約第11

條、B契約第12條、C契約第11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7款約定，A、B、C契約上開未清償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六）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萬1,792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萬302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其中關於B契約、C契約部分，經原告提出各該契約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客戶授信及保證關係歸戶明細表、合庫桃園分行115年1月14日合金桃園字第1150000099號函暨所附114年11月19日尊品公司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本院115年5月27日桃院雲宙115年度司執字第59414號執行命令、本院115年6月8日桃院雲宙115年度司執字第64531號執行命令、合庫桃園分行115年6月18日合金桃園字第1150001814號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81頁），加以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關於A契約部分，雖經原告提出上開書證及A契約暨所附授信約定書契約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為證，然該契約第5條係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5%（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並非原告起訴主張之週年利率3%，是原告依據A契約請求給付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自應以週年利率2.5%計算基準，此部分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萬5,802元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彭明賢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遲延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17 萬 1,792 元	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76萬302元	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00萬元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